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13年度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文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代表人:康典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四川、贵州、宁夏、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大连、宁波、青岛、厦门、深圳。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7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编:100022

第二部分 公司经营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大型寿险企业,目前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步上市,A股代码为601336,H股代码为1336。

新华保险拥有强大的寿险销售人员队伍及约5.5万名正式员工,全国各级分支机构约1600家,为约2976.9万名个人寿险客户和约6.2万名机构客户提供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2013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1036.4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5658.49亿元,实现保费收入正增长,继续保持行业三甲地位。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公平、创新、进取”的价值观和“创造价值、稳健持续”的经营理念,坚持“简单、客观、协作、责任”的工作原则,以为客户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为股东贡献稳定持续的回报、为员工创造成就自我的机会、为社会增添和谐安宁的力量为使命,遵循“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坚持变革创新,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抓住城镇化和老龄化历史机遇”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公司以强大的实力和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风险保障和理财服务,已成为行业领先的、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寿险公司之一。在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评选的2013年(第十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公司位居榜单第93名。在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慈善捐助信息中心、中国公益研究院等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华女性公益慈善典范”评选中,公司获“十大关爱女性企业”奖。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八届亚洲金融年会上,公司获“2013年度社会公益贡献奖”。

第三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3年度报告

一、新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简介

- 1、账户名称:“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 2、账户设立时间:2000年6月30日
- 3、账户特征:本账户为稳健平衡型,以投资单位净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 4、投资范围: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AA+级以上中央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5、投资策略:本账户遵循“稳健运作、收益渐进”的投资策略。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把握市场机会,采取对账户所有人

有利的积极措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投资于不同投资工具上的比例,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6、主要投资风险: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新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人报告

1、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业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户单位卖出价为7.077527,与上年末单位卖出价7.059369相比,变动0.26%;与账户初始单位卖出价1.000000相比,变动608%。各年度投资收益如下:

期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累计
投资收益率	8.92%	11.02%	-6.66%	13.07%	4.11%	
期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投资收益率	5.51%	94.51%	130.83%	-18.66%	59.65%	608%
期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投资收益率	10.84%	-23.98%	2.49%	0.26%		

注:1. 投资收益率=(期末卖出价-上期末卖出价)/上期末卖出价

2. 2000年8.92%的投资收益率是自2000年6月30日投资账户成立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累计608%的投资收益率是自200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资收益率。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估值原则
本公司对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结构性存款等按照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等方式估值。对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活跃市场报价是指易于且稳定地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的报价,并且这些报价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应具备以下特征:1.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2.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3.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如果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以其估值日在活跃市场挂牌的报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估值。如果上市流通有价证券的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市场数据不可观测,应参照市场上存在交易活跃市场的同类型投资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于既没有活跃市场,又没有活跃市场的同类型投资资产市场价格的,利用理论估值模型对投资资产定价。

三、新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13年证券市场回顾
国内市场方面,上证综指在春节假期前完成了一轮估值修复的行情后就在基本面及政策面利空打击下开始震荡下行,特别是进入6月份后,低迷的经济数据加剧了投资者的悲观预期,在流动性高度紧张的影响下,上证指数在6月份急剧下行。进入三季度后,资金面出现阶段性缓解,经济基本面在稳增长预期的带动下出现改善,改革预期带动各项主题投资持续活跃,A股市场震荡上行。进入四季度后,随着IPO重启的确立以及资金面的波动,上证指数再次步入区间震荡。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证综指与沪深300指数分别下跌了6.75%、7.65%。另一方面,成长股则走出结构性牛市。创业板指数尽管在四季度(特别是11月底IPO重启进度确立后)出现较大幅度的震荡,但全年仍然走势强劲。截止2013年12月31日,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82.73%,中小板指数也取得了17.54%的涨幅。



国际市场方面,伴随着经济的稳步恢复,美国市场各指数在2013年取得了较好的表现,截止2013年12月31日,标普500指数、道琼斯工业指数及纳斯达克指数分别上涨29.60%、26.50%、38.32%。欧洲市场主要股指在2013年稳步攀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德国DAX指数、法国CAC40指数及富时100指数分别上涨25.48%、17.99%、14.43%。日本股市在新政府扩张性经济政策的提振下表现强劲,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日经225指数大幅上涨

56.72%。

2.2013年账户运作回顾
2013年,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账户保持了稳健的投资策略,以防御为主。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我们循序渐进,运用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品种锁定账户收益形成安全垫;在权益资产投资方面,面临基本面与资金面的双重逆境,我们有得有失,一方面通过对优质蓝筹公司的发掘,账户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另一方面在市场行情结构性分化的时候,没有把握好参与新兴产业、高成长性行业的机会。截止2013年12月31日,投连账户净值7.078,账户收益率0.26%,跑赢上证综指。

3. 2014年证券市场展望

首先,政策层面,新一届政府改革举措的实施效果仍是影响资本市场中长期格局的重要变量,有力度的改革举措或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降低经济潜在增速的下降程度,国企改革、垄断领域的逐步放开以及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包括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新三板扩容、同业存单以及优先股等)的推进等改革举措的逐步深化与落实仍将是未来A股市场的重要驱动力量。其次,流动性层面,在利率市场化和银行降杠杆的大背景下,虽然通胀不会成为流动性大的约束,但银行间资金紧张一方面将传导至实体经济,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市场资金面的波动。因此,2014年市场整体的流动性环境并不乐观。第三,外围市场方面,随着美国经济的恢复,QE政策开始退出,预计新兴经济体的资本进一步回流美国在2014年仍将继续。我国由于持续经常项目顺差,预计受到资本流动的冲击相对有限。国内资本市场层面,IPO的重启将是影响2014年股票市场平衡的新变量。新股开闸后对市场的冲击更多的体现为结构化的冲击,其中对主板的冲击相对有限。但由于未来小市值成长类新股供给量的增加,加之未来新三板转板机制及流动性增加对成长类投资资金的分流效应,成长中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的个股或将逐渐面对较大的冲击。第四,估值方面,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在当前利率市场化的推进过程中,“无风险”利率不断抬升,进而对整个市场的估值水平产生压制,权重股的整体估值也不断创出新低。代表经济转型方向的成长股的估值水平在2013年度不断扩张,相对权重股的估值溢价也创出新高。这一方面体现出资本市场对改革启动下新兴产业未来趋势的看好,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当前A股市场成长股供给量的相对有限。未来,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代表经济转型的新兴行业成长股的供给量将显著增加,将对小市值成长股的估值体系产生影响,未来成长股的估值上限或将受到一定的压制。2014年对成长股投资的收益或将更多的来自于所选择的业绩增长,但或将难以分享整个估值体系大幅抬升带来的红利。

4. 2014年投资策略

我们对2014年的A股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我们将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通过仓位控制回避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我们依然倾向于在运用固定收益品种锁定账户收益形成安全垫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行情机会。在权益投资上,在对2014年经济稳中略降、流动性中性偏紧的预判下,A股市场的投资机会或将主要还是以结构性机会和阶段性行情为主。我们的策略是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把握好阶段性的投资机会,通过精选品种逐步积累收益,并密切关注各风险要素的变动从而在操作上做到灵活应对。

说明:经济运行相关数据应以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对于报告中的任何预测、展望等内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3年度财务报告

一、“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4,846,562	26,934,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66,030	205,574,001
应收利息	54,255	9,302
其他应收款	15,745,011	30,317,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000,000	-
应收股利	25,076	95,864
资产合计	237,236,934	262,931,539
负债		
应交税费	-	205
其他应付款	407,845	173,592
负债合计	407,845	173,797
净资产	236,829,089	262,757,742

二、“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损益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损益	1,204,254	37,624,550
利息收入	1,111,039	237,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10,247	-27,016,796
经营收入合计	594,954	10,845,000
经营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136,618
其他支出	-833,819	-460,940
经营支出合计	-833,819	-3,597,558
净收益/(亏损)	-1,428,773	7,247,442

三、“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简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投资账户”)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本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约有关条款设立。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投资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组合

本投资账户按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中有关资产组合比例的规定进行投资。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AA+级以上中央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3.报告期末账户各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市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	0	0.00%
基金	54,965,305	23.17%
股票	7,600,725	3.20%
货币资金	44,846,562	18.90%
其他资产	129,824,342	54.72%
合计	237,236,934	100.00%

4.报告期末股票资产中各行业股票市值及占比

序号	行业分类	股票市值(元)	市值占股票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掘业		
C	制造业		
C0	其中:食品、饮料		
C1	纺织、服装、皮毛		
C2	木材、家具		
C3	造纸、印刷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C5	电子		
C6	金属、非金属		
C7	机械、设备、仪表		
C8	医药、生物制品	7,600,725	
C99	其他制造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G	信息技术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金融、保险业		
J	房地产业		
K	社会服务业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M	综合类		
合计		7,600,725	100.00%

5.报告期末债券资产中各类债券账面余额及占比

创世之约投资连保险投资账户2013年12月31日止无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基金资产中各类基金净值及占比

序号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
1.00	封闭基金		
2.00	一般开放式基金	14,965,305	27.23%
3.00	货币市场基金	40,000,000	72.77%
4.00	LOF基金		
5.00	ETF基金		
合计		54,965,305	100.00%

7.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主要负责开放式基金的托管,中国银行主要负责股票的托管,中国农业银行主要负责债券的托管。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万元—-1250万元	-1,179.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0.026元	-0.024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内容: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16:30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4年4月8日公告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14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举行“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16:3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网络说明会的人员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

1、问:“缩股”、“转股”、“回购注销”是指什么?它们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股份数量*股票面值。“缩股”是指在面值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公司的股份数量,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转股”是指在公司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公司股份数量而使面值增加;“回购注销”是指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
“缩股”与“回购注销”都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是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两种方式,“缩股”是公司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减少持股数量,公司没有发生现金流出;“回购注销”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后注销,上市公司发生实际现金流出。而“转股”即“股份合并”,在减少股份数量时,公司注册资本并不发生变化,相应地提高了股票面值。
2、问:上市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非限售股)每年减持的

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股份的25%,假设银行以质权人身份取得原本属于上市公司高管所持有的股份以后,银行拟出售这些股份,是否仍受上述每年不超过25%的比例限制?如果仍受不得超过25%的限制,与银行法有关规定相抵触(银行取得的股权应该在一年内处置完毕),应如何解决?
答:若银行作为质权人,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上市公司高管所持有的股份,拟出售时,不受每年不超过25%比例的限制。
3、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9第二款之规定: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投资者咨询完整的经营主体该如何定义?例如购买一家公司80%的股权是一个完整的经营主体吗?
答:完整经营主体定义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即“本办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按现行要求,购买一家公司100%的股权方为一个完整经营主体。